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9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使其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17]35 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一般由企业捐赠，优秀奖学金由交大财政设立。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奖项和名额发布可能会有多批次，但所有有意愿申请秋季专项奖、优秀奖的同学都必须在 9 月份进行网上申报，研工办根据学生参考评分排序评审，秋季所有批次专项奖、优秀奖（有单独评审章程的除外）都根据该条例进行评审。因此 9 月份不申报的学生将无法申请秋季所有批次专项奖、优秀奖（有单独评审章程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副院长、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各系主管系领导、研究生教务办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以及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奖学金相关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六条 秋季专项奖、优秀奖评审对象为硕士二年级、三年级，普博二~四年级，直博二~五年级，以及硕博连读不拿硕士学位的博士一年级。包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生（少民学生除外）、委培生、留学生。（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中的指导意见，少民学生可参加奖学金评选。）

第七条 学业要求：

硕士二年级、三年级学生按照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且硕士三年级学生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 2.7，硕士二年级学生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 3.3。博士研究生达到课程修业的毕业要求。

第八条 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秋季奖学金评审年度一般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1. 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含 GPA 源课程和非 GPA 源课程）考核不合格；
2.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3. 评审年度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4. 评审年度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6. 延期毕业；
7.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九条 参考评分

参考评分=GPA 源课程学绩点*20/4.0(仅研二学生计算此项)+科研得分+素拓得分

第十条 素拓得分项目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满分	负责部门	备注
讲座活动类	学生办发布的讲座	1.5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0.25分/次
党团活动类	学生办发布的党团活动	2.5	院学生党总支，院团委	0.5/次
学生工作类 (只取一项，不可兼得)	(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党建研究会、科协、学生生涯发展协会(副)主席； (院级)基层研究会秘书长；班级班长、党支书、团支书	1.5	分数在0~1.5分之间，根据表现打分； 研究生会、科协、团支书由院团委打分； 学生生涯发展协会、基层研究会由院职业发展中心打分；党建研究会、党支书由院学生党总支打分；班长由思政教师打分。	
	(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党建研究会、科协、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协会、(院级)基层研究会(副)部长、主席团助理；	1	分数在0~1分之间，根据表现打分； 研究生会、科协由院团委打分；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协会、基层研究会由院职业发展中心打分；党建研究会由院学生党总支打分。	
	院级研究生会、党建研究会、科协、学生生涯发展协会干事；班级支委；班级团支部支委；党支部支委(副党支书)；院基层研究会组长；(校级学生组织干事不计分)	0.5	0.5分/人，由学生自行申报。	
好人好事	献血等	1	院研工办、学生	1分/次

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	0.5	院团委、院职业发展中心	0.5分/次
荣誉称号	校级个人奖项	1	学生	0.5分/次
	省市级个人奖项		学生	1分/次

1、评定指标均指在评审年度内。

2、讲座类由学生办认定。通知由思政老师在电院学生办网站“学生事务”——“讲座活动”栏目发布。学生自行在素拓公示网站

(<https://ssc.sjtu.edu.cn/s/408e24cc>)上查找并在奖学金网站上填写申报。讲座类最高分1.5分。

3、党团活动类由学生办认定。通知由思政老师在电院学生办网站“学生事务”——“党团活动”栏目发布。学生自行在上述素拓公示网站上查找并在奖学金网站上填写申报。党团活动类最高分2.5分。

讲座及党团活动参与学生名单实时在素拓公示网站更新，如有问题，在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包含第十个工作日）向主办方反映，逾期将不再更改。关于研究生讲座及党团素拓公示情况列表可详见学生办网站链接：

<http://xsb.seiee.sjtu.edu.cn/xsb/info/12887.htm>

4、学生工作类。在学院学生组织或班级任职，除学生组织干事和班党团支委外，由学生办各职能办公室和思政教师打分，学生无需提交证明。院级学生组织干事和班党团支委统一0.5分，由学生在奖学金网站自己填写申报，无需学生办打分，也不需要提交证明。在符合认定条件的校级学生组织担任部长级及以上的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根据校团委提供的名单和评价，按照上述表格进行统一打分。在校级学生组织任干事不计分。学生工作不可累计，只取一项。

5、在校内献血由学生综合事务办提供名单，校外献血学生需向研工办提交献血证复印件，每次1分，最高1分。

6、荣誉称号仅包括校级、省市级、国家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长奖、优秀辅导员、辅导员标兵、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优秀党员（标兵）、优秀党支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标兵）荣誉称号将统一上传。其他获奖证书日期必须在评审年度内。荣誉称号栏目最高1分。其他荣誉称号能否加分学生必须及时向评审委员会申报，批准后方可计分。

7、社会实践指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最高0.5分。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由学生办提供名单，参加学校其他学院或者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学生需提供盖章的证明。

8、对于素拓分数，除学院学生组织干事以及班、党、团支委自行填写申报

外，其他所有素拓分数都必须来自素拓公示网站。

9、对于违规申报采用倒扣分原则。违规材料包括（1）除院学生组织干事，班级支委，班级团支部支委，党支部支委（副党支书），院基层研究会组长外，不在素拓公示网站的材料。（2）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荣誉称号。（3）不在表格内的学生工作等。

10、对于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弄虚作假包括（1）虚构学生工作，（2）提交虚假证明等。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得分细则

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一次认定”原则。科研成果分为以下三项评价：论文发表、专利及科技竞赛获奖（均指在评审年度内的成果）。

1、031 电气系科研成果得分细则

（1）电气系论文记分原则

（a）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否则不计分；

（b）以下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如果是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按 1/2 篇计算，如果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导师），则不计分，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c）**同一篇文章只记分一次，即“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对于会议论文转期刊的情况，如果文章改动低于 30%，则认定为同一篇文章。如果改动大于 30%，要撰写情况说明，并同时打印两篇论文，一并提交给导师，由导师和系主任共同签字确认。对于录用在上一评审年度，发表在本评审年度的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则本次评审不能再使用。

（d）对于期刊、会议论文，均按照录用时的期刊、会议等级定级。

（e）**以下论文计分标准中，对于会议论文，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workshop 等均不计入。**

（f）论文成果最多可提交 4 项。

（g）论文定级标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标准（电气系适用）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备注
交大 SCI 期刊 A/B 档	A 档 30 分，B 档 20 分	如在奖学金排名过程中，遇到参考评分相同的情况，则按 SCI 期刊 A/B 档论文影响因子总和排序。若参考评分相同的同学中，有人没有 SCI 期刊 A/B 档，则有 SCI 期刊 A/B 档的同学直接排
其他 SCI 源期刊	15 分	

		名胜出。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20分	
电工技术学报	15分	
其他外文EI源期刊	12分	
其他中文EI源期刊	10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类国际会议	5分	论文成果中最多仅能包含2篇会议论文。会议论文需为Oral，如为Poster计分减半。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类国际会议	4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C类国际会议	3分	
其他EI源会议	2分	
其他会议	1分	

(2) 专利及其他成果 (得分=分值×系数, 第三作者以后不加分)

(a)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 否则不计分;

(b) 专利必须有导师署名, 否则不计分;

(c)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 (<http://www.sipo.gov.cn/zljs/>) 的检索结果为准; 专利授权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

(d) 专利成果最多可提交3项。

(e)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计分。

专利类型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8	1	0.5	0.25
发明专利公开	3	1	0.5	0.25

(3) 科技竞赛获奖 (第六名以后不加分)

(a) 学生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参加 (d) 中所列的科技竞赛, 否则不计分;

(b)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 只计分一次, 取最高分;

(c) 科技竞赛成果最多可提交2项。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审年度内。评分标准见下表: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	7	5	4	3

赛)				
----	--	--	--	--

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3 名 (二等奖)	第 4-6 名 (三等奖)
特级科技竞赛	7	5	4
A 类科技竞赛	5	4	3
B 类科技竞赛	4	3	2
C 类科技竞赛	3	2	1

(d) 电气工程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科技竞赛列表:

特级科技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A 类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中国公开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EEE 未来国际能源挑战赛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B 类科技竞赛

IDC Robocon 国际大学生机器人设计竞赛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DSP 电力系统计算软件建模竞赛

直流输电与电力电子创新杯大赛

C 类科技竞赛

国际机器人实作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国际无人机大赛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IET Formula 24+(国际 Greenpower 电动车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s)

2、除电气系外科研成果得分细则

部分专业是在学院制定的“普适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适用于本专业学生的科研成果认定得分“补充标准”，补充标准若与普适标准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未特别说明补充标准的部分，则仅按照普适标准计分。

(1) 论文记分原则

(a)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交大方可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b) 以下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如果是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按 1/2 篇计算，如果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导师），则不计分，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c) 同一篇文章只记分一次，即“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对于会议论文转期刊的情况，如果文章改动低于 30%，则认定为同一篇文章。如果改动大于 30%，要撰写情况说明，并同时打印两篇论文，一并提交给导师，由导师和系主任共同签字确认。对于录用在上一评审年度，发表在本次评审年度的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则本次评审不能再使用。

(d) 对于期刊、会议论文，均按照录用时的期刊、会议等级定级。

(e) 以下论文计分标准中，对于会议论文，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workshop 等均不计入。

(f) 论文成果最多可提交 4 项。

(g) 论文定级标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标准（普适标准，如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交大 SCI 期刊 A/B 档	A 档 30 分，B 档 15 分
其他 SCI 源期刊	10 分
其他 EI 源期刊	3 分
北大核心期刊	2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国际会议	6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国际会议	4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C 类国际会议	2 分
其他 EI 源会议	2 分
其他会议	1 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自动化系适用,如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CCF 期刊 A/B 档	A 档 30 分, B 档 15 分
5 个指定中文期刊: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	12 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计算机系适用,如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国际会议	10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国际会议	7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C 类国际会议	3 分
CCF 期刊 A/B 档	A 档 30 分, B 档 15 分
CCF 会议 A/B 档	A 档 25 分, B 档 12 分
四个指定中文期刊: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	15 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电子系适用,如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指定中文期刊: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电子学报、通信学报、光学学报、物理学报、半导体学报、光子学报、仪器仪表学报	12 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仪器系适用,如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三个指定中文期刊: 仪器仪表学报、电子学报、光学学报	10 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网安学院适用,如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指定 A 档期刊、CCF-A 档期刊	30 分
指定 B 档期刊、CCF-B 档期刊	20 分
指定顶级会议、指定 A 类会议、CCF-A 类会议	20 分

指定 B 类会议、CCF-B 类会议	15 分
--------------------	------

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指定期刊与会议目录详见附录 1。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软件学院适用，如有级别冲突，按照高等级计算）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指定中文期刊：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	14 分
指定中文期刊：计算机研究及发展	7 分
CCF 期刊 A 档	30 分
CCF 会议 A/B 档	A 档 30 分，B 档 10 分

说明：若因所在专业人数较少导致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后不足 1 人的，合并到相近学科一并评审。若所合并的学科有单独制定的科研成果认定得分补充标准，则奖学金名额不足 1 人的专业需与所合并的相近学科的评审标准保持一致。如软件学院博士生奖学金名额若不足 1 人，则合并到计算机系一并评审，评审标准与计算机系保持一致。如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博士生奖学金名额不足 1 人，则合并到电子系评审，评审标准与电子系保持一致。

(2) 专利及其他成果（得分=分值×系数，第三作者以后不加分）

(a)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否则不计分；

(b) 专利必须有导师署名，否则不计分；

(c)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 (<http://www.sipo.gov.cn/zljs/>) 的检索结果为准，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不重复计分；专利授权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国际专利需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检索证明；**

(d) 专利成果最多可提交 3 项。

专利类型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中国）	8	1	0.5	0.33
发明专利公开（中国）	1	1	0.5	0.3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中国）	1	1	0.5	0.33
国际专利授权	8	1	0.5	0.33
国际专利公开	1	1	0.5	0.33

(3) 科技竞赛获奖（第六名以后不加分）

(a) 学生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参加附录 2 中所列的科技竞赛，否则不计分；

(b)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c) 科技竞赛成果最多可提交 2 项。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审年度内。评

分标准见下表：

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	5	4	3

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3 名 (二等奖)	第 4-6 名 (三等奖)
特级科技竞赛	7	5	4
A 类科技竞赛	5	4	3
B 类科技竞赛	4	3	2
C 类科技竞赛	3	2	1

(d) 以下专业在附录 2 科技竞赛目录的基础上新增竞赛：

仪器系新增竞赛列表（仅适用于仪器系学生）	
A 类科技竞赛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大赛
B 类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研究生飞行器大赛
C 类科技竞赛	梅特勒-托利多杯创新大赛（全国赛区）

注：仪器系新增科技竞赛列表计分要求与（c）相同。

微纳电子学系新增竞赛列表（仅适用于微纳电子学系学生）			
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集成电路大赛	4	3	2

3、科研成果违规材料处理原则：对于使用违规科研材料，进行“倒扣分”处理。即提供违规材料且自行加分的，如果在材料公示期间被其他学生检举，查实后扣除该违规材料的计分，并对该生处以倒扣相同分数的处罚。**违规材料包括**论文第一作者非导师、专利无导师署名、论文专利竞赛署名单位非交大、时间不在评审年度内，以及不在附录中的科技竞赛等情况。另外，对论文错误定级，以

及擅自提高论文等级的，同样进行“倒扣分”处理，倒扣掉因论文等级提高而增加的分。

4、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处理原则：对于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学生，材料公示期间被学生检举，查实后，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即同一个科研成果使用两次，或者该成果之前已经用于成功获得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国家奖学金，本次又继续使用，如果在材料公示期间被其他学生检举，查实后，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5、虚假材料处理原则：对于擅自更改录用通知时间，无中生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属于违背诚信行为，需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有权撤销该奖学金。

6、材料公示期争议受理

材料公示期间学生本人发现违规材料并及时更正的，不予倒扣分。

如果材料公示期过，不再接受违规材料以及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的材料的检举，只接受弄虚作假材料的检举。

第五章 评选流程

第十二条 名额分配

专项奖学金由企业捐赠，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名额根据设奖方意愿及全院整体人数比例分配到各系各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年级）。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 5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 4000 元/人。

第十三条 评审基本流程：

(1) 9 月份，研究生本人根据以上评分细则，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素拓证明，并提供评审年度内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其他奖项荣誉等有关证明材料，完成网上申报，打印申报表并提交。除有单独评审细则的奖学金外，所有有意愿申请秋季奖学金的同学都必须在此时提出申请。

(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学生的所有材料和得分。

(3) 10 月份，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发布各奖学金名称、名额、金额及要求。**可能会分批次发布。**

(4) 每批奖学金名额发布后，由学生自行决定是否申报本批次奖学金以及申报何种奖学金。此时只需填报志愿，不必再提交任何科研材料等。**申报成功后，不得再申报下一批次的奖学金。**

(5)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参考评分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候选人。

(6)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初评结果，通知候选人填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申诉受理：

学生个人对院系评审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院研工办收取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交书面材料,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同一自然年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只能得一,且原则上不能获得两项(含)以上专项奖学金。支付学费和生活费有困难的获奖研究生仍可申请并获得助学金。

第十六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每项奖学金所规定的义务,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撰写奖学金感谢信等奖学金协议中规定的后续事宜,无特殊情况不参加颁奖仪式或不按时撰写感谢信,设奖方及学院有权撤销该生奖学金并重新评审。

第十八条 一旦成为某一奖学金的候选人或一旦获评奖学金后不得退出。不提交相关参评材料或不参加奖学金评审面试等(除不可抗力因素)亦视为退出。无故退出者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退出者均需进行公示,接受同学监督检举。

第十九条 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 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指定期刊、会议目录

指定 A 档期刊

IEEE Transactions on Dependable and Secure Computing (TDSC)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Forensics and Security (TIFS)
Computer Networks (CN)

指定 B 档期刊

Computer & Security (CS)
World Wide Web Journal (WWWJ)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KIS)

指定顶级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INFOCOM)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CCS)
International Cryptology Conference (CRYPTO)
European Cryptology Conference (EUROCRYPT)
IEEE Symposium on Security and Privacy (S&P)
USENIX Security Symposium (USENIX Security)
ACM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of Data (SIGMOD)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ICDE)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and Social Computing (CSCW)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s (WWW)

指定 A 类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oustics, 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 (ICASSP, IEEE 音频、语音、信号处理国际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formation Forensics and Security (WIFS, IEEE 信息去取证技术和安全国际研讨会)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and Expo (ICME, IEEE 多媒体与博览会国际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age Processing (ICIP, IEEE 图像处理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igital-forensics and Watermarking (IWDW, 数字取证及数字水印技术国际研讨会)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 IEEE 计算机视觉和模式识别国际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ICCV, IEEE 计算机视觉国际会议)

ACM Workshop on Information Hiding and Multimedia Security (IHMS, ACM 信息隐藏与多媒体安全国际研讨会)

IEEE Global Conference on Signa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GlobalSIP, IEEE 信号与信息处理全球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Computing (ICIC, 智能计算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Image and Signal Processing (CISP, 图像和信号处理国际峰会)

IEEE/IFIP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pendable Systems and Networks (DSN)

IEEE Theory of Cryptography Conference (TCC)

IEEE Annual Computer Security Applications Conference (ACSAC)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liable Distributed Systems (SRDS)

ACM Symposium on Access Control Models and Technologies (SACMAT)

ACM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ASIACCS)

IEEE/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Social Networks Analysis and Mining (ASONAM)

IFIP/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tegrated Network Management (IM)

指定 B 类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ICML, 机器学习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ttern Recognition (ICPR, 模式识别国际会议)

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Processing Conference (VCIP, 视觉通信与图像处理会议)

ACM Multimedia (ACMMM, ACM 多媒体国际会议)

ACM Multimedia on Security Workshop (MMSE, ACM 多媒体安全研讨会)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 Software & Networks (ICCSN, IEEE 通信软件与网络国际会议)

ACM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Privacy in Wireless and Mobile Networks (WiSe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ust, Security and Privacy in Computing and Communications (TrustCo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ICC)

IEEE Global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incorporating the Global Internet Symposium (GLOBECOM)

Asia-Pacific Network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Symposium (NOMS)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Science in Cyberspace (ICDSC)

IEEE The Asia Pacific Web Conference (APWeb)

附录 2:

研究生科技竞赛项目列表

本列表待 2019 年学校更新后再另行公布。

【专项奖、优秀奖申报问答】

Q1: 科研成果在本年度 9 月 1 日以后的, 能不能计分?

A1: 不在该时间段内的科研成果不计分, 材料为违规材料。如果学生擅自计分, 对违规科研材料采用倒扣分原则处理。

Q2: 如果论文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不是交大, 能不能计分?

A2: 不能计分。如果擅自计分, 采用倒扣分原则处理。

Q3: 如果论文第一作者非导师, 是实验室师兄, 能不能按照 1/2 篇计分?

A3: 不能计分, 如果擅自计分, 采用倒扣分处理。

**Q4: 如果论文第一作者非本人导师 A, 但实际上我的导师 A 只是挂名导师, 我的实际指导老
师为 B 导师 (B 必须是学校老师, 不能是实验室师兄等学生), 论文第一作者即 B 导师, 本
人是二作, 能不能计分?**

A4: 可以按照 1/2 篇计分, 但必须请 A 或 B 导师出具一个情况说明, 说明该生原导师是 A
导师, 而实际指导导师为 B 导师。

Q5: 对于专利, 是导师和某企业合作申请的, 是企业署名的, 非交大署名, 能不能计分?

A5: 以企业为署名单位的不计分。如果擅自计分, 采用倒扣分原则处理。

Q6: 对于专利, 如果没有导师署名, 但是有实验室其他老师署名, 可以计分吗?

A6: 可以计分, 需要请导师出具一个情况说明, 说明该老师是该课题组老师。

**Q7: 如果有人提交了不在有效期限或者不是以交大为署名单位, 或者专利作者中无导师署
名等各种类型的违规材料, 且计入了总分, 怎么处理?**

A7: 违规材料计分, 按照“倒扣分”原则处理, 即提供违规材料且自行加分的, 如果在公示
期间被其他学生检举, 查实后扣除该违规材料的计分, 并对该生处以倒扣该违规材料相同分
数的处罚, 比如该生原有效分数为 10 分, 违规材料分数为 2 分, 该生申报的材料总分是 12
分, 被检举后, 扣除违规材料的 2 分后, 总分再倒扣 2 分, 即该生最终得分为 8 分。

**Q8: 如果我的实验室是团队指导, 好几个老师同时指导我, 那我在提供科研成果的时候, 是
否实验室团队中的导师挂名的论文都可以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奖学金?**

A8: 不可以。最多认可两位导师, 即一个是学生系统中的挂名导师, 一个是该生的实际指导
导师。

Q9: 如果有人擅自更改录用通知时间, 以便能计分, 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怎么处理?

A9: 对于更改材料录用时间、作者排序等信息, 以便能计分的, 属于弄虚作假, 取消当年度
所有奖学金申请资格, 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

Q10: 奖学金名额按照系下达吗? 存不存在不同系竞争的问题?

A10: 秋季大批量奖学金名额都是按照系和年级分配名额 (除设奖方单独要求外, 博士不分
年级), 基本不存在不同系竞争名额的问题。若个别系因博士人数较少, 可能存在按比例分
配后名额不足 1 人的情况, 若遇到此类情况, 会将名额不足 1 人的系合并到相近学科一并评
审。但若所合并的学科单独制定了科研成果认定得分的补充标准, 则名额不足 1 人的需与所

合并的学科标准保持一致。春季个别奖学金无法按系分配指标，学生办将材料收齐后，召集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评定。

Q11: 同一篇文章录用时已被用于申请奖学金，发表时是否可以用于申请奖学金？（同一篇文章已被用于成功申请之前的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用？）

A11: 不可以。这样违反了“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如果在公示期间被检举，经查实，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Q12: 我的论文属于本专业高水平会议，但不在《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是否可以增补？

A12: 本年度（即 2018-2019 学年度）奖学金评审期刊/会议定级所参照的各类目录清单，因部分还未出具最新版，故研工办会根据具体修订情况，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本年度奖学金评审期刊/会议定级的参照目录清单，一旦公布后不接受增补。

Q13: 我发表论文的期刊/会议，论文作者排序的国际惯例是作者姓名首字母排序，如果我不是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是否可以用于奖学金材料计分？

A13: 对于不是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能记分。

Q14: 对于共同一作的文章应该如何计分？

A14: 对于共同一作的文章，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在申报材料上需注明共同一作的其他作者姓名。

Q15: 如果我想申请增补荣誉称号的认定，应该在什么时候提出申请？

A15: 如有想申请增补荣誉称号认定的同学，仅能在夏季学期最后两周向学院研工办提出书面申请，研工办会召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老师共同讨论决定并予以答复。其他时间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Q16: 期刊论文有录用时间、线上刊发时间、线下刊发时间等，以什么时间为准？

A16: 三个时间均可认可，同学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满足评审年度要求的情况下选择一个时间。但根据“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若此期刊论文已经用于成功申报并最终获评某项奖学金，则即使该期刊论文的录用时间和线上、线下刊发时间跨年度，亦不可作为申报材料在下一年度重复使用。若重复使用且经查实，即认作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Q17: 如果在专项奖、优秀奖评审时参考评分相同怎么办？

A17: 如果在评审时参考评分相同，总原则为：对于硕士研究生来说，分数相同绩点高者优先；对于博士研究生来说，科研得分高者优先。

对于电气系来说，遇到参考评分相同的情况，优先按 SCI 期刊 A/B 档论文影响因子总和排序，

排序靠前者优先（若没有 SCI 期刊 A/B 档论文，则影响因子记为 0）。如果影响因子总和相同，则按照之前所述总原则进行处理。

Q18：大四、研一阶段在国外留学的双硕士项目的同学，回国时正处于研二阶段，若此时申请奖学金，GPA 源课程学绩点（下面简称 GPA）如何计算？

A18：对于大四、研一阶段在国外留学的双硕士项目学生的 GPA 源课程学绩点（GPA）按照不同项目进行划分折算。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某一双硕士项目，且参加该项目的学生总人数为 N，需根据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所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进行排名。排名为 k 的学生折算后的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下面简称折算 GPA）为本年级排名在 $(k/N) * 100\%$ 处的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若双硕士学生在排名 m 处出现并列，那么所有并列学生的折算 GPA 为本年级排名在 $(m/N) * 100\%$ 处的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

例如，某一双硕士项目有 10 名学生，第二名出现两名同学并列情况。此时排名第一名同学的折算 GPA 为排名在 $(1/10) * 100\% = 10\%$ 处的同年级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排名第二名的两名同学的折算 GPA 为排名在 $(2/10) * 100\% = 20\%$ 处的同年级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由于第二名出现并列情况，接下来的名次应为第四名，排名第四名的同学折算 GPA 为排名在 $(4/10) * 100\% = 40\%$ 处的同年级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 GPA，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对于大四、研一在国外留学的双硕士项目学生，评审细则中所有涉及到 GPA 源课程学绩点（GPA）的地方均使用上述办法折算出来的折算 GPA。若双硕士项目学生折算 GPA 低于 3.3，则不具备参评资格。且即使在评选阶段前或评选阶段中双硕士项目学生学分转换完毕，在评选过程中仍然使用该折算 GPA，不使用学分转换之后的 GPA。

Q19：如果荣誉称号的获评时间和荣誉证书的落款时间跨年度怎么办？

A19：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标兵）荣誉称号将由电院研工办在素拓认定第一阶段统一上传，同学无需提供荣誉证书，若素拓认定第一阶段统一上传的名单有遗漏，同学需在素拓认定第二阶段主动查漏补缺，并提供相关获奖证明（可以是荣誉证书，若荣誉证书未下发，可以提供组织方开具的证明）。即对于研工办统一上传获奖名单的荣誉称号类型，即使获评时间和荣誉证书的落款时间不一致，也仅以获评时间为准认定一次。对于其他荣誉称号，仅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